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016号）核准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409,624,610股，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.66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,595,472,172.6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32,489,404.44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,562,982,768.16元。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验资报告》（致同验字[2020]第110ZC00291号）验证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。
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分别设立了募集

资金账户，专门用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、管理和使用。2020年8月19日，公司与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名称	账号
1	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	41005200040029937
2	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	44250100003400004651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资金总额为5,562,982,768.16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，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，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，公司与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